无锡市中医医院伦理审查信息管理系统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伦理审查信息管理系统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无锡市中医医院网上招标专栏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7日9点15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XXCG2021-013
3. 项目名称：伦理审查信息管理系统
4. 预算金额：25万元
5. 采购需求：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xfd7dwp5ofs-rw1-9zlgped7-rw2--6nt.3pco.ourwebpicvip.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可在无锡市中医医院网上招标专栏中下载。

1、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本网站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

2、其他有关事项：2021年10月21日16点00分，在无锡市中医医院信息统计中心（住院楼二楼） 208室（无锡市中南西路8号，无锡市中医医院住院楼二楼）召开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准时参加（无疑问的无需参加）。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缴纳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纸质投标文件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7日9点15分

开标时间、地点：2021年10月27日9点15分，在无锡市中医医院信息统计中心（住院楼二楼） 208室（无锡市中南西路8号，无锡市中医医院住院楼二楼）开标。

纸质投标文件缴纳地点：无锡市中医医院信息统计中心205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无锡市中医医院信息统计中心

地址：无锡市中南西路8号

联系人：易韬，童思木

联系方式：051088859999转30203，13961899395

1.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1、凡参加答疑会或者参与投标（报价）的相关人员及物品，在答疑、投标（报价）时须接受并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凡体温超过正常值、核验结果为非“绿码”、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和物品等，严禁进入。请准备好核酸结果报告、苏康码、行程码等资料，并请及时关注疫情防控最新相关通知规定，本次采购活动在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下开展。

投标（报价）人应考虑完成上述程序所需时间，提前达到医院，不能在规定时间参加答疑会，或不能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

2、投标（报价）人委派人员不得超过2人。

3、凡参与投标（报价）的相关人员，应在开标指定地点等候，不得随意走动。

 无锡市中医医院信息统计中心

2021年10月19日

无锡市中医医院信息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XCG2021-013

采购项目名称：伦理审查信息管理系统

采购单位: 无锡市中医医院

二○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 5](#_Toc85539832)

[二．投标人须知 6](#_Toc85539833)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3](#_Toc85539834)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19](#_Toc85539835)

[五．合同条款 20](#_Toc85539836)

[六.附件 23](#_Toc85539837)

###### 一．投标邀请函

无锡市中医医院对伦理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一）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伦理审查信息管理系统

2.项目编号：XXCG2021-013

3.项目预算：25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人：无锡市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公开答疑时间、地点

采购人将于以下时间、地点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公开答疑。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提出“XXCG2021-（伦理审查信息管理系统）项目需澄清问题”，并于答疑会前与项目联系人联系，答疑会时递交盖章原件。

公开答疑会时间、地点：见该项目公告

公开答疑联系方式： 0510-88859999转30203，13961899395

（四）投标及开标、定标时间、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缴纳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纸质投标文件缴纳截止时间：见该项目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地点：见该项目公告。

纸质投标文件缴纳地点：无锡市中医医院信息统计中心205室。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中医医院信息统计中心

（五）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须各自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七）其它

项目联系人:易韬、童思木 电话：0510-88859999转30203，13961899395

###### 二．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投标人应在无锡市中医医院官网网站（网址：www.wxtcm.com）“网上招标”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中医医院。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无锡市中医医院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5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无锡市中医医院将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下载更正后的新版本招标文件，依据新版本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或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更新投标文件或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无锡市中医医院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7.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
	8.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9.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之3中要求）**。
	1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出具的供应商信用报告。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5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9）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投标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为6份（正本1份，副本5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包装封面请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务必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如因通讯不畅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投标文件图片、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4.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开标、评标：

* 1. 所有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到达开标时间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 送达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中医医院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根据评标现场的具体情况抽查供应商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 1.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十）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市中医医院将官网网站（网址：www.wxtcm.com）“网上招标”专栏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无锡市中医医院，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无锡市中医医院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中医医院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在无锡市中医医院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无锡市中医医院负责告知中标供应商中标的消息，并在官网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3. 正本纸质投标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一）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中医医院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四）注意事项：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采购活动：

* +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无锡市中医医院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投标人所投内容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伦理审查信息管理系统 | 1项 |

2．技术要求

**2.1项目概况**

|  |  |
| --- | --- |
| 名称 | 功能描述 |
| 总体要求 | 1.系统满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要求，满足采购方网络与信息安全部署要求；可通过IE、360、谷歌、搜狐、平板电脑、手机端浏器访问，满足采购方业务部门对系统的要求。 |
| 2. 软件必须是按功能组合在一起的模块化设计，并且保证任何软件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软件模块，软件具有容错能力。 |
| 3.系统用户界面友好，风格一致，操作简便，并提供针对界面的操作帮助系统。系统中所集成的不同模块和软件应保持一致的操作界面、操作特性，其中包括控件外观、菜单布置、右键功能和功能键、热键布置、检索窗口、常见问题回复。 |
| 4充分保证数据安全性、完整性。系统需要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用户身份认证和分别基于角色、功能、组织架构的多维度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
| 功能要求 | 1.系统管理功能**角色管理：**根据临床试验管理与实施的需要，进行功能操作角色的配置。分管理员、伦理委员、伦理秘书、研究者、申办方、独立顾问等角色，每人分配系统账号，以自己的账号登陆工作，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各尽其职。研究者登陆可查看该科室下所有项目情况，申办方登陆仅可查看该账号下所提交的项目情况。为保障科室项目及各公司项目资料的保密性防止他人未经授权登陆研究者账号，研究者登陆时可凭短信验证登陆，也可由研究者授权其他医生验证登陆。可开放或关闭此功能。**系统账号管理：**用户创建、修改、启用、停用管理。系统采用了网上银行登录错误次数限制模式，即伦理系统每账号每天连续错误3次，账号就被锁定，每天如账号频繁登陆，账号也将被锁定，需伦理秘书解锁或者第二天重新登录。账号一个月无登记记录，将自动停用或取消账号。项目管理：项目开展后，可设置相关权限，因年度报告未交，伦理委员会给出“暂停/中止研究”批文等原因，可暂停受理某项目所有材料。待处理完遗留问题后，可解除限制。 |
| 2.授权管理功能用户可将自己的权限授予其他用户代替自己履行相关职责（业务操作）。 |
| 3.信息发布与查阅功能**表单、模板下载：**系统需满足临床试验各类表单、模板文件的在线发布下载与版本管理。**制度法规在线阅览：**伦理委员会对内发布的规章制度、SOP，对外发布的法律、法规、指南等文件，用户可在线浏览查看，并可展现用户的访问记录及访问量。通知、公告、学术交流等信息发布：基于伦理委员会对临床研究管理需要，对于通知、公告、学术交流等信息的发布，需满足HTML编辑、图片上传、格式编辑等常用功能。 |
| 4.伦理审查功能**伦理审查对象：**伦理审查对象需满足药物试验、器械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研究者发起、科研项目以及其他研究的伦理审查。**伦理审查方式：**伦理审查方式需满足免除伦理审查、快速审查、会议审查、紧急会议审查等。**伦理审查类别：**伦理审查类别需满足初始审查、修正案审查、年度/定期跟踪审查、安全性信息审查、违背方案审查、暂停/终止研究审查、研究完成审查、复审、重新审查、重新开始研究审查等。**伦理审查工作表：**支持审查工作表基于审查要素、审查目的、研究类型的用户配置，审查工作表的配置必须支持审查要素的逐项填报(必填项)。审查文件：支持基于不同审查目的的审查文件类型、输入项等用户配置，在伦理申请时可自动加载并向申请人提供向导提示。**伦理审查申请：**支持各类研究项目和伦理审查类别的审查申请提交、审查文件上传与修改。**审查受理与处理：**支持伦理秘书对各类审查申请的在线形式审查、受理、主审委员的指派、独立顾问咨询的发起等伦理审查受理与处理业务。发送受理通知或生成补充\修改材料通知，有常见问题回复选项，可设置常见回复用句。**委员预审：**针对会议审查项目，在预审窗口期内为上会委员提供审查项目送审材料的在线审阅。**主审审查：**支持伦理审查的主审审查并实现审查文件的在线审阅与工作表的在线填报、打印。**独立顾问咨询表：**根据伦理审查的需要，支持添加独立顾问咨询表的咨询事项配置并实现在线咨询填报。**伦理会议安排：**支持伦理会议流程的会议通报项目（快速审查、免除审查、实地访查、受试者抱怨）、会议审查项目(初始审查、修正案审查、年度/定期跟踪审查、严重不良事件审查、违背方案审查、暂停/终止研究审查、研究完成审查、复审、重新审查、重新开始研究审查）的会议议程、系统支持向参会委员发送会议通知的功能。伦理会议所需的会议议程、会议记录、委员签到表、审查投票表等文件的自动生成与打印输出功能。投票过程中，支持纸质投票方式，便于习惯纸质方式的委员操作，也支持移动端（如手机、Pad、电脑等）投票，更加灵活便捷。委员投票信息会自动关联到每个项目的会议审查决定表中，支持会中投票结果的统计汇总。支持伦理委员会的提问与研究者答疑结合语音转文字识别软件可当场生成会议记录打印出来给主任委员签字，无需秘书会后整理本次会议记录后将在下次会上确认前一次的会议内容。**实地访查管理：**支持研究项目的实地访查信息记录与报告生成。并自动添加到伦理会议的会议通报或者会议审查议程中。**受试者抱怨管理：**支持受试者抱怨的信息记录与报告生成。并可自动添加到伦理会议的会议通报或者会议审查议程中。审查表格、函件打印：系统需满足伦理审查各流程节点的申请表、审查工作表、审查意见函、伦理批件等各类文件的自动生成与打印。 |
| 5.资料备案管理功能支持临床研究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备案文件、补充材料的上传、存档管理。 |
| 6.查询与提醒功能系统支持送审项目登记、审查项目查询、审查会议查询、审查类别查询、监督管理查询、审查方式查询、跟踪审查提醒、复审提醒、批件有效期提醒、会议提醒、办公室工作提醒。其中跟踪审查提醒秘书会看到按跟踪到期时间排序的项目清单。项目到期前1个月也会给申办者/研究者自动发送短信、邮件等提醒。系统通过在线消息通知、短信、邮件把各角色流程操作有机结合起来，即到一个节点就提醒对应的用户操作对应的事，不用像传统工作方式那样需要多次跟客户、主审委员、独立顾问电话或邮件进行沟通，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
| 7.统计功能根据伦理委员会的需要，可自动生成月度、季度、年度或者任意时间范围、任意内容（包括研究类别、研究科室、主要研究者、审查结果等）的伦理审查工作状况统计报告。项目信息数据分析多种统计分析模型以图+表形式展现，简洁明了。 |
| 8.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的查阅功能对于伦理批准的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等文件提供在线检索与查阅，仅限于主审委员对以往的审查项目查阅，其他委员无访问权限。 |
| 9.日常管理功能支持伦理办公室日常工作在线记录，如公章使用，来访交流等。 |
| 10.文件存档管理功能支持备案文件及伦理审查过程文件，如修正案审查、年度/定期跟踪审查、安全性信息审查、违背方案审查、暂停/终止研究审查、研究完成审查、复审、重新审查、重新开始研究审查，在秘书填写该项目的受理号时能与该项目的其他伦理文件（初始审查）自动关联存档，方便秘书的档案管理。 |
| 11.费用管理功能系统可以设置药物、器械、研究者发起、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审查的审查收入细项，配置主审、独立顾问、参会委员的支出费用，自动计算每个项目的收入和支出清单，和根据人员来统计的支出清单。 |
| 12.简历及培训管理系统中培训有派出培训、机构内部培训、培训信息查询。培训内容有主办单位、培训内容、地点、GCP/伦理培训、培训日期、培训天数、学时、有证书/无证书，可以对培训人员进行证书上传。支持委员简历管理与自动更新。 |
| 13.电子签名、登录查询和修改留痕系统每个过程操作记录符合FDA的21 CFR Part 11 的电子签名要求，同时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Certificate Authority）电子签名软件集成CA电子签名。系统会记录每个用户登录的用户名称、IP地址、上线时间、下线时间等信息。系统会记录客户对项目名称、分期类别、申办者、主要研究者、CRO信息等主要内容的修改操作进行留痕记录，也会记录审查时主审委员调整的记录，方便后期检查时溯源查看。 |
| 14.表单内容多版本和修改功能系统中所有的表单内容都是配置生成的，支持客户使用系统多年后随着SOP调整显示同一表单的不同版本，即历史项目显示和打印原样式，新项目用新的样式。对系统管理员培训后管理员可自行调整表单中的字段内容，这样避免了调整表单内容必须得厂家人员来修改的尴尬。 |
| 15.年度工作报告系统能够自行生成符合NMPA要求的伦理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包括伦理委员会人员名单、年度审查情况（审查类别、研究类别、年度审查决定类别汇总、年度初始审查决定类别汇总、监督管理、年度会议情况、平均审查周期）、年度培训情况等。 |
| 16.历史数据导入系统应支持历史文书及既往数据的识别、迁入和导入操作，且乙方公司安排提供人员支持数据文书的导入服务，保证伦理审查工作的连贯性和完整性。 |

**3 项目需求**

3.1项目工作小组

供应商应成立针对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的项目工作组，成员包括（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1） 项目经理1名：任职三年（含三年）以上。

（2） 项目实施人员：任职一年（含一年）以上。

3.2项目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和采购单位需求的基础上，以确保工程质量为前提，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详细实施进度计划。

供应商必需建立本项目各阶段时间表和考核点，以计划表表示，用以控制本项目开发、实施、测试、运行等各阶段时间，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如期完成。整个项目建设的内容包括：在信息管理系统实施中，主要包括系统调研、客户化修正、系统数据准备、系统培训、试运行、系统推广运行等工作。

要按时保质完成系统上线工作，特别是保证与政府部门的相关应用顺畅。

3.3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供应商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单位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贯穿ISO9001和CMM的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码，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

3.4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顺利完成，供应商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对医院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

对与采购单位信息系统的相关技术，供应商也需要提供必要的措施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相关采购单位技术人员。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医院将不为此支付此类费用。

3.5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软件不少于3年。

2) 投标人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3) 技术支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中标供应商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免费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即时通过电话、Email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通过远程途径解决相应问题。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固定2名技术客服人员随时提供技术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维护。

4)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功能完善、故障排除、定期巡检、性能调优、技术咨询、数据库优化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等，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5) 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购方认可的维护工程师1人，为责任工程师，负责落实维护相关事项。采购方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人员不满意时，采购方及时声明，中标供应商须及时（不超过15天）更换维保人员，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每月在采购方服务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实施效果协商确定，遵从采购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要求。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受采购方的维护服务考核，考核标准双方协商确认，考核不达标时，采购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核减合同费用。

6)、此系统和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可通过当前医院信息系统常见的多种接口方式进行（如服务调用、视图等），以达到好的应用效果。

7)、中标供应商配合与该系统相关的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确保验收通过。

8）、除客户端软件的操作系统外，软件系统的部署以及部署系统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系统均由投标人安装实施，要求本软件系统无版权问题。如客户端软件的操作系统和本软件系统有应用冲突不应用不正常等问题，中标供应商须配合解决。

9）、项目实施中，中标供应商开放涉及到投标人二次开发向第三方软、硬件厂商提供的各种接口。

10）、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源代码。

11）、系统在采购方局域网内任何终端均可使用。系统不得设置安装计算机限制、安装数量限制等。

12）、系统可永久使用，不得有使用期限的设置及标记。

13）、提供该项目的所有的软件工程要求的相关文档，配合完成采购方为满足相关政策性要求的文档及任务，配合采购方进行的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测评、各级平台对接等任务，配合填报采购方要求的系统相关资料。

14）、项目的测评及验收：供货方交付工作成果后，选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评机构，按照《无锡市使用财政性资金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测评、验收工作，出具软件测试报告。

（二）有关说明：

* 1. 报价包括设备，材料，运杂，安装，调试，税收，规定办理的保险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3. 需在《项目人员配置清单》中注明人员的姓名、年龄、资质或职称。投标时要求提供人员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评标以此为准。
	4.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个月内 。
	5. 项目质保：通过验收后3年。
	6.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无锡市中医医院 。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采购方认可，进场实施支付合同总价20%，项目实施完成通过采购方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质保维护服务满12个月、双方无异议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质保维护服务满24个月、双方无异议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质保维护服务满36个月、双方无异议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质保期内中标方服务考核不达标时采购方有权按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费用。**
	8.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无锡市中医医院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9.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总金额：（大写）；（小写）
4.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5. 项目服务期限：
6. 交货地点和方式：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8. 售后服务：
9. 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 其它事项：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帐号：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 五．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中医医院编号XXCG2021-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职业健康监管系统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元。

* 1.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
1.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合同生效：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九）合同其它补充：

本项目合同的其他补充说明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 六.附件

附件一：评分标准

* + - * 1. **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 + - *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41分）：**

①系统技术要求符合度（20分）：供应商对软件的功能要求进行响应，系统要求的功能点能够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点对点应答响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响应得20分，未响应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需求分析（6分）：对项目的需求分析理解透切，项目建设目标清晰，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实际需要。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

③系统设计与功能（15分）：系统整体设计合理，功能齐全，能够考虑与医院使用现状的对接，能够很好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1- 5分。

* + - * 1. **投标人综合情况（13分）：**

①企业业绩（5分）

a.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1分，业绩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登陆页面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三部分完整的算合格。

b. 每提供一个以往类似项目医院伦理办公室使用效果证明文件（须盖章）得1分，最高得2分。

②软件著作权（3分）

a.所投产品具备系统著作权证书（需含“伦理”关键字），每提供一个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b.所投产品具备移动版软件著作权证书（需含“伦理”关键字），最多得1分。

③实施项目人员资质（5分）

a.拟投入项目经理具以下有效的证书或证明：1）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证；2）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3）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全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的证书或者美国项目管理协会的PMP（项目管理师）证书。

每提供上述一种证件得1分，最多得3分。

b.除项目经理外，本项目实施人员具备以下有效的证书或证明：

1）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全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

2）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每提供上述一种证件得1分，最多得2分。不重复计算。

**（4）项目服务方案（14分）:**

①项目实施（6分）：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根据方案内容酌情打分。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

②项目培训（2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各投标人所做的具体培训方案及承诺酌情给分，最高2分。

③项目维保（6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各投标人所做的具体维保方案及承诺酌情打分。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

**（5）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表述清晰程度（2分）：**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评分标准做对应位置绑定的，此项不得分。

**（6）加分因素：**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XXCG2021-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中医医院：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XXCG2021-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中医医院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中标者。
6.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9.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无锡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XXCG202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XXCG2021-）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日期：

无锡市中医医院：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参与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项目编号：XXCG202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项目编号：XXCG2021-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完工期** |  |
| **项目整体质保期** |  |
| **服****务****承****诺**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请各投标人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1）投标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须提供按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相应内容须与上表填列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须提供按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八）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项目编号：XXCG2021-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